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自願遷讓暫時續住公有眷舍發給搬遷補助費等級表」總說明

臺北縣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新北市，改制前之臺北縣政府於八十四年依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四二九三三號函規定，重新研訂「臺北縣暨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自願遷讓暫時續住公有眷舍發給搬遷補助費等級表」，復於八十九年因蘆洲鄉升格為縣轄市配合修正。為強化市有資產管理，本府改制後仍有賡續規範退休人員或遺眷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住並經准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之必要，並為使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退休人員自願遷讓暫時續住公有眷舍發給搬遷補助費有所準據，爰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十八點第二項：「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其眷舍之房地處理，得參照本要點辦理」之規定，並秉維持分級標準及搬遷補助費之原則下，賡續訂定本搬遷補助費等級表。本搬遷補助費等級表以眷舍坐落地點及眷舍大小區分，其區分標準及補助對象說明如下：

- 一、 明定眷舍坐落之地點依本府改制前之鄉、鎮、市區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並分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二萬元、九萬元及六萬元。惟林口鄉原為丙級，因人口數已高於列為乙級之瑞芳區，爰將林口區改列為乙級。
- 二、 明定眷舍大小依坪數區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並分別補助十二萬元、九萬元及六萬元。
- 三、 明定補助對象係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公教人員依法任用，並依公教人員退休法規辦理退休人員或在職及退休後死亡人員之遺眷，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住並經核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者。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自願遷讓暫時續住公有眷舍發給搬遷補助費等級表」說明

規 定					說 明
名稱：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自願遷讓暫時續住公有眷舍發給搬遷補助費等級表					一、配合本府改制直轄市重新訂定本表名稱。 二、本府改制後，區公所已屬本府派出機關，爰將區公所納入本表併同修正。
眷舍坐落地點	等級	甲	乙	丙	一、本表係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及原「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自願遷讓暫時續住公有眷舍發給搬遷補助費等級表」訂定。 二、原訂搬遷補助費等級表之眷舍坐落地點補助基準，係將原臺北縣二十九個鄉、鎮、市區分為甲、乙及丙三個等級，並分別補助十二萬元、九萬元及六萬元。配合本府改制直轄市，並參酌各區最新人口數，重新訂定本表，以符實際。依眷舍坐落地點區分等級標準說明如下： （一）甲級原為板橋市等十個縣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略以，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據本府民政局一〇〇年度二月份之人口統計（以下簡稱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改制後之板橋區等十區人口仍超過十五萬人，爰仍將上開十區列為甲級，其補助金額維持十二萬元。 （二）乙級原為鶯歌鎮、三峽鎮、淡水鎮及瑞芳鎮等四個鎮，以及五股鄉暨泰山鄉等二個鄉，改制後仍將上開六個區列為乙
	坐落	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汐止區	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	八里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十二萬元	九萬元	六萬元	
眷舍大小	等級	甲	乙	丙	
	坪數	三十六坪以上	三十二坪以上未滿三十六坪	未滿三十二坪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十二萬元	九萬元	六萬元	

	幣)				
備註	<p>一、補助標準：補助金額按眷舍坐落地點及眷舍大小二項標準合併發給。</p> <p>二、補助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公教人員依法任用，並依公教人員退休法規辦理退休人員或在職及退休後死亡人員之遺眷，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住並經核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者。</p> <p>三、居住單身宿舍或未實際居住者，不予發給。</p> <p>四、本表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p>				<p>級。另林口鄉原為丙級，據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改制後之林口區人口數已高於瑞芳區，爰將林口區改列為乙級，其補助金額維持九萬元。</p> <p>(三) 丙級原為鄉，除五股、泰山及林口等三區已列為乙級外，餘八里區等十二區均仍列為丙級，其補助金額維持六萬元。</p> <p>三、眷舍大小補助基準之規定，除酌作數字修正外，餘未修正。</p> <p>四、備註欄文字，配合改制及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自願遷讓暫時續住公有眷

新北市政府100.5.19北府人給字第1000506696號函訂定

舍發給搬遷補助費等級表

眷 舍 坐 落 地 點	等級	甲	乙	丙
	坐落	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汐止區	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	八里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十二萬元	九萬元	六萬元
眷 舍 大 小	等級	甲	乙	丙
	坪數	三十六坪以上	三十二坪以上 未滿三十六坪	未滿三十二坪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十二萬元	九萬元	六萬元
備 註	<p>一、補助標準：補助金額按眷舍坐落地點及眷舍大小二項標準合併發給。</p> <p>二、補助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公教人員依法任用，並依公教人員退休法規辦理退休人員或在職及退休後死亡人員之遺眷，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住並經核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者。</p> <p>三、居住單身宿舍或未實際居住者，不予發給。</p> <p>四、本表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p>			